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5

**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